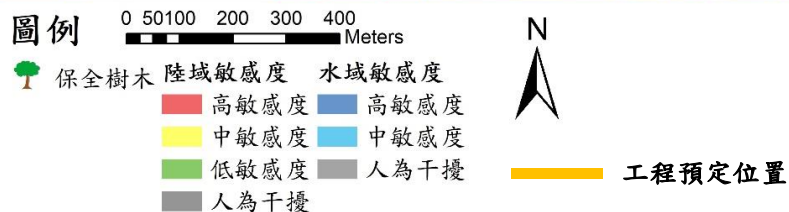


## 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加高加強工程

生態保育措施建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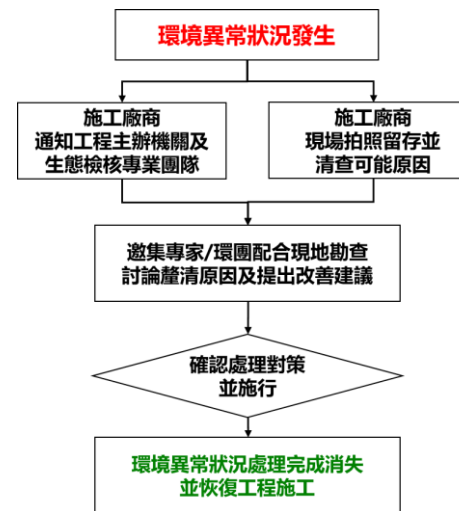
1. 縮小：盡量縮小施工(含施工便道)範圍，減少對生態物種等棲地影響（如防風林）。
2. 迴避：本案堤後為防風林，亦為濱海地區野生生物的重要棲地，應保全該區域，避免工程施作。
3. 迴避：北側防風林後記錄有稀有植物蘭嶼羅漢松 1 株及紅樹林植物欖李，雖為人工栽植，亦應保全，避免工程影響。
4. 減輕：周邊耕地、魚塭及防風林周邊草地為草花蛇及燕鴿等物種可能棲息場域，工程圖說上應劃設施工範圍、施工便道路線及臨時堆置區位置，以減輕施工期間對關注物種之干擾。
5. 減輕：周邊曾記錄有多種保育類鳥類，如燕鴿、小燕鷗、蒼燕鷗、鳳頭燕鷗及大濱鷗等，工程期間應禁止施工人員獵捕或傷害，若有發現野生生物於工區內，應友善驅離，應避免夜間施工、大型機具同時施作或設置施工圍籬，降低工程噪音，減輕對周遭生態影響。
6. 補償：施工期間產生之廢棄物集中妥善處理，避免野生動物誤食，完工後環境應進行復舊。



生態關注區域圖

生態環境異常狀況類型如下：

1. 生態保全對象異常或消失，如：應保護之植被或老樹遭移除。
2. 非生態保全對象之生物異常，如：魚群暴斃、水質渾濁。
3. 生態保育措施未確實執行。



因應措施：

1. 請盡速聯繫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相關承辦科室，並轉知本案第五河川局委託之生態檢核執行團隊。
2. 請工程施工廠商暫時停工並進行現場環境異常狀況拍攝，並尋求可能發生原因。
3. 生態檢核執行團隊盡速邀集生態領域相關專家及在地環保團體至現地勘查，並進行綜合討論，釐清主要原因並提出相關解決對策，並由工程主辦單位進行複查確認且做成會議記錄。
4. 直至異常狀況處理完成後，工程施工廠商始可結束停工。

環境異常狀況處理計畫